

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農民退休基金114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貳、農業發展基金

為加速農業發展及增進農民所得與福利，經濟部依 62 年 9 月制定公布之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設置農發基金；73 年 9 月農業部¹（112 年 7 月改制，原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）成立後，該基金遂改隸由其辦理。謹就 114 年度預算相關問題評析如次：

¹農業部組織法經總統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制定公布，並經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 13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12671 號令發布定 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。